

临空经济区 3-11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

根据市防指印发的《3-11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区防控指挥部的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接种人群及接种原则

在前期疫苗接种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接种范围，将疫苗接种人群年龄由 12 岁以上调整至 3 岁以上，提升全人群疫苗接种覆盖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乙类甲管”相关要求，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原则，积极引导 3-11 岁适龄无禁忌症人群应接尽接。

二、疫苗选择

3-11 岁人群均需使用经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紧急使用建议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同意的疫苗进行接种。

三、费用保障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行居民免费政策，疫苗及接种费用由医保基金负担。

四、实施步骤

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区 3-11 岁人群全程接种。

（一）开展摸底统计（2021 年 10 月 28 日前）。各乡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做好 3-11 岁人群接种摸底统计工作。

（二）抓好宣传发动、制定接种方案（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召开动员会，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接